

礼县政府采购（广告印刷）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147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全称）：礼县崖城镇木树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全称）：礼县顺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具体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写真	3MX1.5M	4	张	180	720
2	乡村振兴资料知识宣传写真	2.8MX1.5M	4	张	170	680
3	耕地流出整治宣传写真	3.6MX1.5M	3	条	220	680
4	耕地流出宣传横幅	10 米	3	条	100	300
5	医保知识宣传写真	3MX1.5M	4	张	180	720
6	保密知识宣传单（彩页）	A3	80	张	2	160
7	征兵宣传横幅	10 米	3	条	100	300
8	廉洁文化宣传写真	2MX1.5M	6	张	120	720
合计						428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15 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 礼县崖城镇木树村民委员会 完成服务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广告（印刷）服务，乙方负责配送或现场安装，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，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算费用。



三、服务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保质保量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在30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礼县顺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30150122000005861

开户银行：礼县农村商业银行秦汉分理处

七、合同签订

甲方(签章)：

地址：礼县崖城镇木树村民委员会

电话：

采购单位经办人(委托授权人)：李国全

乙方(签章)：礼县顺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礼县城关镇文明巷

电话：19993909007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人)：陈建雄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16日

备注：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竣。

